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发出通知，2020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分别为：陈炜明、欧瑾、张渝民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炜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本次为香港华测提供担保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